

STANGSITH BOUXCUENGH SWH
YENZ SWHYENZ SWH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供 应 商 (乙 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

签订合同地点: 南宁市中新路2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签订合同时间: 2025年6月13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6885 号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

项目名称: 全区“半边山、一面墙”露天矿山边坡安全隐患调查评估及整治技术服务

签订地点 南宁市中新路2号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项目要求(或技术参数需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全区“半边山、一面墙”露天矿山边坡安全隐患调查评估及整治技术服务	1. 制定全区“半边山、一面墙”露天矿山边坡安全隐患调查评估及整治技术服务技术指南，指导本次矿山边坡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2. 对全区11个市的135个矿山开展边坡安全隐患调查评估工作，根据《非煤露天矿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1016-2014）、《危岩防治工程技术规范》（DB45/T 1696-2018）等相关标准制定的评估标准，现场调查边坡安全隐患现状及已有防护情况，并填写隐患评估表，形成调查评估意见。 3. 依据调查评估结果和有关技术规范，按“一矿一策”原则，编边坡安全隐患整治方案，包括矿山整治设计、施工组织、工程概算、保障措施等内容。 4. 完成135座矿山低空倾斜摄影三维建模（禁飞区除外）。	1	项	2800000	2800000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整（¥2800000.00）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要求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税费，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承诺相一致，提交项目成果一式三份。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各项指标均应达到质量要求，并组织进行专家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验收不通过，需按专家意见重新修改后再次组织专家评

审。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在甲方已按规定时间（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提供必要数据资料的前提下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的，按第八条第5款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终止后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4、如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5.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绩效考核工作。

6. 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成果交付

1、交付时间：2025年6月20日前。

2、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或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必须按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及服务成果。

4、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经甲方确认后，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5、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依据合同约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成果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

方各执一份。甲方未按约定期限进行验收的，视同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质量合格，符合合同约定。

6、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且未整改完毕的，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服务成果的质量有异议的，在列出清单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甲方验收通过。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乙方按要求完成 135 座矿山边坡安全隐患调查评估，并提交评估表，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乙方按要求完成边坡安全隐患整治方案（审定稿），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乙方在每次收到合同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正式等额发票。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双方依法负担，乙方每次收款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合法税务发票。

第七条 服务成果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服务内容、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向甲方提交质量必须为合格的服务成果，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更换所发生的全部费用，若因此导致逾期向甲方提

交成果的，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3 款约定处理。

(2) 贬值处理：合同总价由甲乙双方重新协议确定，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 退服务成果处理：乙方须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1 款中乙方无法提供质量符合采购及响应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情形的约定处理。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质保期为乙方提交的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并无偿为甲方提供项目日常服务工作，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服务成果，终生维护，维护时只收成本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内容、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本条第 3 款的约定按逾期提交成果处理；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报告的，乙方除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违约金。因乙方无法提供质量符合招投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支付了费用，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关于要求偿还已支付款项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合理费用赔偿给甲方。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乙方逾期交付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6、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给甲方。但甲方接受或利用乙方已完成的服务的，应按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7、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8.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9. 甲方不履约或依法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10. 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相应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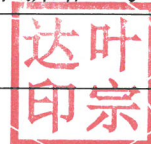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任何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年6月13日	乙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 合同专用章 2025年6月13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中新路2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黎倚旦	委托代理人：张翀
电话：	电话：1313273811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中新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0478909171225
邮政编码：530022	邮政编码：530201



一
西
治
50